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523 第 056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释 义 .....	2
正 文 .....	5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	7
三、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	7
（一）授予日 .....	7
（二）授予条件 .....	8
（三）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9
四、结论意见 .....	1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铝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 A 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激励对象获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523 第 0560 号

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设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所处行业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情况，对于公司而言既有较高挑战性，又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且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2年4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调整主要是根据国资监管部门反馈意见进行的相应调整，内容不涉及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值的修改，对公司激励计划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

3.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6.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先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另有 248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4,1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92 名调整为 94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00 万股调整为 11,343.82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2,756.1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授予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日亦未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0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25%,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 公司 2020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50%,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020 年公司  $\Delta EVA > 0$ 。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 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43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1,343.82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8 元/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朱润洲	董事、总裁	27	0.19%	0.0016%
欧小武	董事	25	0.18%	0.0015%
吴茂森	副总裁	26	0.18%	0.0015%
蒋涛	董事、副总裁	23	0.16%	0.0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939人)		11,242.82	79.74%	0.6605%
首次授予合计(943人)		11,343.82	80.45%	0.6664%
预留		2,756.18	19.55%	0.1619%
合计		14,100	100.00%	0.8283%

注：1.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关军：

向定卫：

2022 年 5 月 25 日

03070911

证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5 月

## 目 录

一、 释义.....	3
二、 声明.....	4
三、 基本假设.....	5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五、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铝业、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 A 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激励对象获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7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78 号文》	指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国铝业提供,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 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对中国铝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 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 不构成对中国铝业的任何投资建议, 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 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 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 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 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 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178号文》、《171号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 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 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 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2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8.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国铝业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先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另有 248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4,1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92 名调整为 94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00 万股调整为 11,343.82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2,756.1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铝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0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25%,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 公司 2020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50%,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020 年公司  $\Delta EVA > 0$ 。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 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 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中国铝业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且授予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2. 授予数量: 11,343.82 万股
3. 授予人数: 943 人
4. 授予价格: 人民币 3.08 元/股
5.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国铝业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 不得转让、不

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朱润洲	董事、总裁	27	0.19%	0.0016%
欧小武	董事	25	0.18%	0.0015%
吴茂森	副总裁	26	0.18%	0.0015%
蒋涛	董事、副总裁	23	0.16%	0.0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39人）		11,242.82	79.74%	0.6605%
首次授予合计（943人）		11,343.82	80.45%	0.6664%
预留		2,756.18	19.55%	0.1619%
合计		14,100	100.00%	0.828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 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中国铝业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了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六) 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方攀峰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朱润洲	176	杨桂丽	351	王有刚	526	蒲晓东	701	蒲逸	876	朱洪
2	欧小武	177	马慧侠	352	黄恩杰	527	郭自平	702	陈先锋	877	张良
3	蒋涛	178	刘起	353	张任	528	高智胜	703	杨海峰	878	孙宇飞
4	吴茂森	179	晏唯真	354	刘潮滢	529	宋军	704	陈刚	879	高强
5	许峰	180	冯敬东	355	康志军	530	常学军	705	赵坤	880	王伟
6	董祈祥	181	李晓萍	356	张建	531	李卫东	706	杨孟刚	881	魏述东
7	魏青贵	182	李莎莎	357	张超	532	马学军	707	吴志伟	882	蒲铭
8	朱永生	183	寇帆	358	王明胜	533	陈玉泉	708	张明志	883	韩效义
9	付文斌	184	王开爱	359	张宗军	534	尤天军	709	易超	884	王际清
10	崔宝	185	尹中林	360	王清臣	535	汲洪民	710	王顺辉	885	茹文松
11	石森	186	张树朝	361	刘永慧	536	师青春	711	刘世黔	886	李国维
12	王庆东	187	李东红	362	王少武	537	杨思光	712	夏井平	887	王文印
13	杨小卫	188	杨会宾	363	狄文福	538	幸鸿志	713	程守勇	888	杨建
14	王军强	189	吴国亮	364	陈君	539	郭惠莉	714	袁声波	889	程斌
15	苏明明	190	郭鑫	365	江博	540	柴刚	715	周挺	890	马勇
16	张博	191	康泽双	366	李积尧	541	宗玉明	716	韩继令	891	田建明
17	高立东	192	褚丙武	367	余晓辉	542	张学俊	717	余超	892	宋贵平
18	郭军	193	王鑫健	368	乔秀雷	543	杨林峰	718	赵剑英	893	李建勇
19	赵晶	194	张旭贵	369	孟令利	544	吴良骧	719	张孝强	894	赵云飞
20	韩坤	195	刘建军	370	王晓锋	545	李国乾	720	任顺	895	廖建国
21	任悦桐	196	罗英涛	371	杨丛林	546	张际强	721	石登山	896	王进国
22	马颜	197	赵清杰	372	张丽	547	马桂玲	722	蒋翔云	897	刘彬
23	申慧	198	张保伟	373	邹继承	548	申子伟	723	刘四清	898	陈善永
24	陈明	199	吴军	374	李海荣	549	胡冬阳	724	杨光勇	899	刘鸿宾
25	郭颖红	200	石磊	375	薛忠秀	550	郝跃鹏	725	杨保华	900	张国材
26	马晓中	201	仓向辉	376	孙树举	551	张辉跃	726	罗朋	901	柴宏
27	武卷英	202	张元克	377	李福强	552	赵东亮	727	王臻	902	谢长青
28	李宏平	203	周跃华	378	柴伟	553	黄忠朗	728	黄卫平	903	石世权
29	郭立	204	王建立	379	秦烟莱	554	姚卫锋	729	陈广展	904	温瑞宇
30	周晓	205	宋为聪	380	于军	555	王振强	730	李惟扬	905	郭凤伟
31	刘亚德	206	李建忠	381	李立峰	556	张文硕	731	熊林	906	王占云
32	鹿中科	207	吴海文	382	粘丽娜	557	孙立群	732	郑利海	907	段旭光
33	黄力	208	衡少亭	383	孙尔松	558	王英杰	733	何海波	908	许鹏飞
34	景英仁	209	刘涛	384	王晓燕	559	石亚飞	734	李烁鹏	909	陈政通

35	路鹏	210	邵元钦	385	邓士同	560	王备战	735	钟声	910	萨茹拉
36	李溯	211	饶卫东	386	刘国辉	561	刘玉鹤	736	黎枝肖	911	刘智成
37	陈学森	212	姚海峰	387	刘长俊	562	许翔	737	陈世仁	912	李少雄
38	皇甫智伟	213	常富明	388	颜井鑫	563	杨增平	738	唐锦凤	913	张亚明
39	邓洁	214	田倩	389	杨奎森	564	曹伟	739	韦茂森	914	芦百灵
40	吕红	215	王永梅	390	翟健	565	张德林	740	刘予湘	915	石军
41	刘维东	216	尼实	391	徐向升	566	连金定	741	许国友	916	胡泽
42	杨斯强	217	龚文群	392	张鹏	567	郭梅	742	孙志杰	917	刘二林
43	窦宏秀	218	时新江	393	杨金生	568	张玉辉	743	周志强	918	李伟明
44	陈博琦	219	杨家骅	394	夏刚	569	李长渠	744	唐建国	919	鞠录泉
45	王震	220	于华	395	戚平	570	邓冲	745	甄自昕	920	刘显智
46	朱亮	221	张小伟	396	陈长昊	571	梅永峰	746	王斌	921	刘志有
47	蒲文岚	222	陈新敏	397	张华	572	张鹿盈	747	邹勇明	922	侯光俊
48	罗存存	223	王瑞琪	398	项鹏飞	573	党亚鹏	748	黄磊	923	刘玉峰
49	李东	224	方凌	399	商兆东	574	潘首道	749	农世富	924	王宝信
50	杨世龙	225	李俊	400	王金国	575	赵淑霞	750	张亚东	925	郭有军
51	梁鸣鸿	226	罗泽	401	王世勇	576	石磊	751	黄智	926	于浩
52	张令东	227	原义勇	402	温波	577	李义飞	752	王康	927	慕向东
53	黄冠博	228	张子亮	403	李冬生	578	董光玉	753	李智	928	芦东
54	杨薇	229	杨娜	404	李龙江	579	魏高杰	754	马业双	929	王顺祥
55	刘海涛	230	陈绚柱	405	赵钢	580	贾金虎	755	杨应尧	930	吴寿生
56	胡柯	231	闫晓军	406	刘世杰	581	韩应川	756	张中云	931	程涛
57	陈俊达	232	董光辉	407	刘方松	582	赵立功	757	陈亚宁	932	韦孜
58	邹鹿鹿	233	郑保义	408	高建阳	583	王永伟	758	冯海燕	933	张勇
59	刘美伶	234	蔡纯	409	袁崇良	584	房芳	759	董红军	934	张建军
60	董文貌	235	安琳	410	高喜柱	585	张焕伟	760	廖思福	935	叶有楠
61	金涛	236	张映智	411	邬春	586	韩栋涛	761	陈占钢	936	李振江
62	李广楠	237	李博昌	412	张文智	587	张志辉	762	唐毓利	937	陈传新
63	于广业	238	刘文嘉	413	于泳	588	王峰辉	763	覃亿朝	938	杨玉荣
64	田明生	239	何军	414	孙运德	589	黄其荣	764	唐瑞龙	939	罗国华
65	谢青松	240	唐伟	415	董群	590	任行强	765	甘廷琨	940	唐桂莉
66	周锋	241	李永振	416	周志阳	591	刘峰	766	宋建平	941	魏宏
67	颜彪	242	冷皓	417	王广青	592	宋红强	767	黄泽流	942	石江海
68	张立强	243	朱岩	418	赵晋华	593	钱记泽	768	谢家仪	943	赵军
69	林青	244	田文博	419	赵鹏飞	594	任明林	769	余十伟		
70	陈静	245	刘春林	420	李广飞	595	赵军利	770	刘汉源		
71	李其贵	246	刘威	421	张小刚	596	杨马云	771	潘清贵		
72	李戎	247	蔡邦德	422	陈超	597	庞国瑞	772	廖雄		
73	陈玉军	248	王李	423	马力	598	宁志敏	773	黄秋霜		
74	徐高	249	张祝喜	424	翟卫文	599	赵云廷	774	班实		
75	石进军	250	张大勇	425	邓志民	600	曾新春	775	孟军		
76	李刚	251	蒙飞	426	陈永顺	601	杜永家	776	潘煜		
77	刘海涛	252	郭文厚	427	吕彩霞	602	秦国旗	777	程朝		

78	杜江洁	253	吕华	428	高娣	603	杜宁宏	778	黄雁超		
79	李巍	254	黄春学	429	陈敏毅	604	王俊杰	779	丁振洪		
80	龙明福	255	方强	430	汤卫春	605	苏迎泽	780	韦景安		
81	熊刚	256	李怀林	431	何正刚	606	杨玉文	781	冀树军		
82	彭高红	257	张临芝	432	邢书河	607	杜小明	782	董晓辉		
83	鲜光伟	258	姚学斌	433	白杰	608	刘福兴	783	李志强		
84	何武	259	王军	434	徐寒杰	609	孙波	784	张常喜		
85	冉景洪	260	刘晟	435	周重阳	610	李云峰	785	黄桥		
86	何天伟	261	程先洪	436	王立飏	611	邱焯	786	黄河		
87	刘昌庆	262	欧阳卫东	437	肖佳华	612	张韧强	787	吕志康		
88	刘泽生	263	石勇	438	宋践	613	刘富	788	高丙伟		
89	颜晓宏	264	莫庆	439	张晖	614	谢威	789	梁大伟		
90	王怀江	265	李振江	440	张方新	615	武东妹	790	吴东红		
91	廖志强	266	郑永生	441	李立全	616	柴伟	791	闫建伟		
92	金仕荣	267	靳蕾	442	姜炜	617	赵保民	792	吴红应		
93	王建军	268	杨海斌	443	方东	618	王智勇	793	袁国栋		
94	王清国	269	杨力群	444	王金锁	619	马群	794	宁文斌		
95	熊军	270	谢晋东	445	王运宏	620	刘超	795	徐克己		
96	龚仕杰	271	于韶华	446	赵继伟	621	王建轩	796	柴建民		
97	马科	272	刘文福	447	亓燕	622	王兴哲	797	徐福明		
98	张建业	273	胡建勇	448	刘韦波	623	张红刚	798	郭强		
99	郭庆山	274	李艾	449	胡旭光	624	文衍科	799	朱建军		
100	牟学民	275	姚晓路	450	许世梅	625	范春生	800	陈红安		
101	付通顺	276	颜家虎	451	侯裕忠	626	杨凤梧	801	陈彦俊		
102	丁波	277	郭威立	452	高毅	627	李尧	802	柴永成		
103	董学平	278	王辛成	453	郜勇	628	史文胜	803	卯志强		
104	李烽克	279	王丰申	454	庞鲁锋	629	宋波	804	徐文胜		
105	张辉	280	王素刚	455	崔晓雯	630	童辉	805	王理		
106	陈向乡	281	尚生荣	456	时军	631	邵伟生	806	高宝堂		
107	陈向前	282	张瑞忠	457	王尊明	632	程勇	807	张学渊		
108	王红毅	283	武大学	458	肖立新	633	邓为民	808	陶甫伦		
109	杨海龙	284	尚会明	459	张建宇	634	侯斌	809	徐薇		
110	刘亚波	285	王锦焯	460	衣伟	635	于应科	810	张铸		
111	卫星	286	马文选	461	丁吉林	636	陈有财	811	李勇刚		
112	左林举	287	张民泽	462	张举	637	尤祥胜	812	魏良		
113	王建政	288	胡金平	463	高原	638	任海军	813	李臻		
114	黄健	289	王羽中	464	沈山峰	639	衡茂林	814	张冲		
115	张小桥	290	陈凯华	465	刘长青	640	毛永庆	815	陈文红		
116	赵旭冉	291	郝啸	466	范天元	641	王振丰	816	李军		
117	张志超	292	宁博	467	汤杰	642	陈永祥	817	陈军		
118	张晓瑞	293	梁晓晖	468	李志杰	643	刘锋	818	欧向军		
119	司景明	294	午新威	469	朱广利	644	张玉平	819	刘胜祥		
120	聂永超	295	黄空军	470	王琼伟	645	倪保利	820	李培锋		

121	魏建功	296	原荣海	471	徐春雷	646	陡文化	821	屈毅		
122	徐正	297	原卫平	472	唐懿	647	陈富川	822	王刚		
123	李根生	298	付秋生	473	王彦军	648	杨旻	823	郭勇		
124	陈晓静	299	魏建平	474	马建勋	649	郭峰	824	武杰		
125	王凯	300	刘红军	475	赵娟娟	650	郭刚	825	刘宏社		
126	李德清	301	周必君	476	王路军	651	艾胜朋	826	赵红江		
127	邹荣玉	302	陈步学	477	周永青	652	杨红军	827	冯康虎		
128	范保勇	303	王金林	478	张静	653	郭成福	828	王百赫		
129	董建民	304	耿春革	479	贾新军	654	何奋奇	829	薄海深		
130	郭无限	305	豆党性	480	陈建华	655	刘儒山	830	张得教		
131	李正东	306	薛峰平	481	杜涛	656	马文刚	831	张维民		
132	付忠存	307	王朝红	482	李晓东	657	周鑫	832	张生凯		
133	李延春	308	毋宏波	483	潘瑞丰	658	商文博	833	毛文军		
134	徐雅君	309	侯兵耀	484	赵升	659	王继凯	834	刘杨军		
135	千光明	310	武慧峰	485	李峰	660	海永国	835	曹国强		
136	许文斌	311	郝永奎	486	陈志国	661	姜良杰	836	王先锋		
137	王艳丽	312	吴旭光	487	王彦华	662	龚海军	837	高向君		
138	马爱民	313	李登辉	488	李皓	663	赵鹏	838	任广义		
139	付军	314	问奴虎	489	田宏丽	664	龙维	839	刘德福		
140	樊胜利	315	罗彦平	490	古兴烜	665	保广云	840	李冀平		
141	任太刚	316	赵明星	491	雍锦宁	666	杨国文	841	刘钢		
142	许斌	317	吴万宏	492	李正科	667	李根荣	842	曹斌		
143	王万明	318	樊文国	493	李建忠	668	孙建虎	843	熊万彬		
144	李奔腾	319	吴世哲	494	马丽萍	669	周宏	844	吴传杰		
145	王元	320	曹雨军	495	王文龙	670	高峰	845	李晓波		
146	张峰	321	史建伟	496	李建功	671	胡志梅	846	陶成发		
147	韩小伟	322	张柏锁	497	徐冬青	672	王林	847	王洪峰		
148	张军伟	323	李四科	498	吴光雄	673	姚定邦	848	冉茂海		
149	孙铁成	324	吉自刚	499	陈沛然	674	祁生	849	杨静		
150	郑晓涛	325	梁建	500	王磊	675	焦健	850	张嘉龙		
151	郭俊超	326	孙忠	501	杨建强	676	董卫平	851	宋刚		
152	贾立辉	327	陈振旗	502	王立峰	677	毛迎花	852	周晓兵		
153	李志刚	328	陈松林	503	保立	678	杨进国	853	项阳		
154	王建富	329	钱锋	504	张虎	679	王有银	854	何斌		
155	庞兆静	330	刘会杰	505	韩宝云	680	梁海民	855	王文志		
156	崔建军	331	杨志勇	506	王志强	681	康会林	856	唐炘		
157	赵卫	332	王峰	507	叶力进	682	张阳	857	李蕙林		
158	张元坤	333	曹晓东	508	欧朝阳	683	李万国	858	龙见熙		
159	樊大林	334	袁朝伟	509	方运买	684	张明谦	859	候海		
160	陈开斌	335	李建设	510	王强	685	汪建武	860	陈孝平		
161	王焯	336	张卫波	511	刘学东	686	王德智	861	郭伟		
162	王福武	337	张占明	512	王汉栋	687	苏江敏	862	刘成		
163	周俊文	338	宋国卫	513	杨利	688	张向珍	863	张天星		

164	苏成峰	339	秦念勇	514	曹瑞	689	李翔	864	梁孔英		
165	顾华	340	范文峰	515	刘兰波	690	张燕	865	王健		
166	王玉琪	341	杨彬	516	余天林	691	魏建华	866	张志珍		
167	韩中岭	342	王磊	517	陈浩	692	焦生虎	867	王曙辉		
168	王克国	343	阎长春	518	张涛	693	张刚刚	868	张华		
169	王海涛	344	苏兆勇	519	张勇	694	罗戈	869	付茂华		
170	侯光辉	345	宋六九	520	张志忠	695	王光辉	870	王群		
171	刘亚山	346	张汝懋	521	刘介儒	696	王义兴	871	张德智		
172	邱建华	347	李芝顺	522	马斌	697	许宏印	872	邓忠贵		
173	余峰涛	348	宋强	523	赵日起	698	陈海兵	873	谭雪军		
174	齐利娟	349	戚学来	524	杨治成	699	赵惠芳	874	刘广军		
175	路培乾	350	赵善雷	525	袁小军	700	王世涛	875	杨蕴洁		